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保險簡字第6號

原　　告　孫艷美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複代理人　　葉羽曼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萬0,320元及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2,540元，由原告負擔1,24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萬0,32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111年7月31日，向被告投保「台灣人壽傳承富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於111年12月29日向被告附加「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計畫五」（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於113年5月25日因車禍意外受有「左手尺神經損傷」，113年8月19日至義大醫院住院，翌日接受「神經重建手術」（下稱系爭手術），因病情需要於手術中使用人工神經環、高濃度自體血小板注射（下稱系爭醫材），請求給付

「保佳斯優若可神經環帶（下稱人工神經環帶）15萬元＋瑪旺血小板血漿收集容器組Maria Pla2萬8,500元（下稱PRP）」之保險金。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系爭手術期間所使用之人工神經環帶及PRP欠缺醫療必要性，故此部分費用不在系爭保險契約之理賠範疇。倘認系爭手術有使用人工神經環帶及PRP之醫療必要性，但原告除向被告投保屬實支實付之系爭保險契約外，亦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投保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並依該附約第12條之約定，原告已向富邦人壽公司請領8萬8,180元，富邦人壽公司之上開給付，應予以扣除。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就其主張兩造簽訂系爭保險契約、其於系爭手術使用人工神經環帶、PRP，而被告拒就人工神經環帶、PRP之費用給付保險金之事實，已提出保險單、保險契約條款、診斷證明書、自費收據、被告拒絕理賠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並由共同危險團體承擔風險，解釋上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給付，固應以確有醫療必要性，保險機構始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然醫療對一般民眾而言屬陌生之領域，手術治療中之醫療選擇、必要性等，病患極大多數係遵循專業醫師之建議，則除非病患及醫師共謀以無必要之治療或住院，使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或以其他不法方式詐騙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否則就病患在專業醫師建議下所為治療之支出相關費用，保險機構當無藉口最大善意契約、共同危險團體承擔風險、無醫療必要性之名，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費。

㈢本件原告係在義大醫院接受系爭手術之治療，醫囑表示：病

患…於113年8月20日接受系爭手術，因病情需要術中使用人工神經環、高濃度自體血小板注射…等語，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而義大醫院於115年升格為醫學中心，衡情，由義大醫院進行之治療應有一定之水準，並無故意作無醫療必要性治療之必要。且經被告聲請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之結果，雖認為系爭手術使用人工神經環帶，理論上尚有可商榷之處（並非絕對無必要），但認PRP方面，現有文獻已支持局部注射對周邊神經病變之疼痛與感覺功能具有改善效果，基於促進軸突再生、降低發炎之機轉，尚不能排除術中局部應用於本案情境亦具有類似效果之可能性，有病情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5至226頁），足見原告於系爭手術中接受本件人工神經環帶、PRP之治療有無醫療必要性，醫界尚非有一致之見解，則當難認義大醫院就原告於系爭手術中施以系爭神經環帶、PRP之治療必無醫療必要性。更遑論，本件查無原告及治療醫師共謀以無必要之治療或住院，使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或以其他不法方式詐騙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衡諸上情，本院認被告仍需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原告此部分保險理賠。

㈣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法第35至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36條及第37條關於複保險之規定，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此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98號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㈤被告辯稱原告向富邦人壽公司投保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並依該附約第12條之約定，向富邦人壽公司請領系爭手術系爭神經環帶、PRP之治療費用8萬8,180元之事實，核與富邦人壽公司函送之保險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189至21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就系爭手術中人工神經環帶、PRP費用之請領保險理賠金額，當以17萬8,500元為限，原告既已自富邦人壽公司請領系爭手術中人工神經環帶、PRP費用之保險理賠8萬8,180元，則當僅能再請求被告給付9萬0,320元之保險理賠。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9萬0,32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7日，見本院卷第4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